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本数）和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投资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作为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静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且无息借款将存放于上海蓝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违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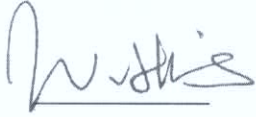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静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刘宝林



付 荣

日期：2019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海兵  刘宝林 _____ 付荣

日期: 2019年 8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刘宝林

付荣

付 荣

日期: 2019年 8月 6日